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3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去年，財政司司長預留200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，當中計劃擴建香港大會堂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擴建香港大會堂計劃詳情為何、時間表為何、預計開支為何；
2. 會否就擴建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；如會，推出時間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3. 香港大會堂為一級歷史建築物，當局提出擴建是否配合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的發展；如是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89）

答覆：

- (a)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- (b)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擴建和翻新香港大會堂(大會堂)旨在提供額外的表演和排練場地，並提升現有的設施，以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。由於工程計劃尚屬初步規劃階段，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，故此工程範圍、施工時間表和預算成本等細節仍在擬定。大會堂為一級歷史建築；我們進行規劃和設計時會充分考慮其文物價值，以及所有與該用地相關的規劃參數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，包括區議會、海濱事務委員會、相關委員會及藝術團體。